招标编号: WSQTJSGZB-2016-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

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鸟兰陶勒盖镇乌审 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 人: 乌 审 旗 交 通 运 输 局 招标代理: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一六年二月·乌审旗

# <u>目 录</u>

招标	文件	编制	说明 ······	1
第一	章	招标	公告	2
第二	章	投标	人须知 ······	8
	投标	人须	5知前附表	9
第三	章	评标	办法 ·····	40
	评标	办法	5前附表	41
第四	章	合同	]条款及格式 ······	47
	第一	·节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二	节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	节	合同附件格式	66
第五	章	工程	量清单	85
第六	章	冬	纸	86
第七	章	技术	规范	87
第八	章	投标	文件格式	88
	—,	投标	F函及投标函附录	91
	二、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3
	三、	自律	聲承诺书	95
	四、	投标	保证金	96
	五、	已标	6价工程量清单	97
	六、	施工	【组织设计	98
	七、	项目	]管理机构	99
	八、	资格	8审查资料1	00
	九、	承:	诺 函1	80
	+、	其它	E材料1	09

#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 一、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由国家九部委联合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以下简称《范本》)和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的《项目专用本》共同组成,三者是一个整体;当三者内容不一致时,按《项目专用本》、《范本》、《标准文件》的顺序执行。
- 二、《范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相关的表格格式是供所有招标文件通用的标准化条款和规范;针对本项目实际对《范本》所作的修改、补充和细化,分别编在《项目专用本》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有关表格中。凡《项目专用本》与《范本》对同一条款的规定和要求或数据有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规定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列入的,仍按《范本》和《标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 三、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范本》和《标准文件》结合阅读,并按要求认真 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审查而被 拒绝。

四、《标准文件》及《范本》由投标人自备。

招标 人:乌 审 旗 交 通 运 输 局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O 一六年二月

- 注: 1、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2、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元";

# 第一章 抬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已由**乌审旗发展改革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以**乌发改发【2016】21号** 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乌审旗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投资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乌审旗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及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项目共包含 6 条公路街巷硬化工程:
- (1) 乌审召镇: 浩勒报吉村委所在地全长约 2.45 公里。
- (2) 乌兰陶勒盖镇:原黄陶勒盖乡政府所在地全长约 17.8 公里。
- (3) 乌兰陶勒盖镇: 胜利村委所在地全长约 11.3 公里。
- (4) 嘎鲁图镇:神水台商业街集中区全长约3.5公里。
- (5) 苏力德苏木:蘑菇滩村 1 社全长约 3.8 公里。
- (6) 苏力德苏木: 蘑菇滩村 2 社全长约 11.87 公里。
- 2.2 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交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招标划分为<u>1</u>个标段,施工监理划分为<u>1</u>个标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及沿线设施等。标段划分情况详见下表:

监理 标段号	施工 标段号	项目名称	路线里程 ( <b>km</b> )	主要工程内容
		浩勒报吉村委所在地	2.45	
		原黄陶勒盖乡政府所在	17.80	
71	J SG	胜利村委所在地	11.30	路基、路面、桥涵、 排水防护及沿线设
23		神水台商业街集中区	3.50	施等
			蘑菇滩村 1 社	3.80
		蘑菇滩村 2 社	11.87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u>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3.1.1 施工标段:

要求投标人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近5年内(2011年2月1日至现在)至少成功完成 过1条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施工,并通过验收。

3.1.2 监理标段:

要求投标人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② 近5年内(2011年2月1日至现在)至少成功完成过1条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监理任 务,并通过验收。

-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 标段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5 凡被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市政公用工程投标资格的企业,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投标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6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及《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发)文件中的规定,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适用施工标段)或总监理工程师(适用监理标段)近十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需附检察机关出具的《检查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

# 4. 评标办法

- 4.1 本项目施工标段评标办法采用 "合理低价法"。
- 4.2 本项目监理标段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u>2016</u>年 <u>2</u>月 <u>19</u>日至 <u>2016</u>年 <u>2</u>月 <u>23</u>日 (法定公休日、节假日不休息),每日上午 <u>9</u>时 <u>00</u>分至 <u>11</u>时 <u>30</u>分,下午 <u>15</u>时 <u>00</u>分至 <u>17</u>时 <u>30</u>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u>国宾商务大酒店 2 楼 215 房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u>拉尔大街 16 号,公安厅向东 200 米路南)按以下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 a. 施工企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购买除外)、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及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购买招标文件。同时还需要投标人提供采用 A4 纸打印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号)、传真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监理企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购买除外)、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及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购买招标文件。同时还需要投标人提供采用 A4 纸打印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号)、传真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 5.2 施工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u>1000</u>元,招标图纸每套售价 <u>1000</u>元,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u>1000</u>元(含图纸),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一律以现金方式支付,逾期不售,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 5.3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乌审旗行政后勤服务中心七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205 室(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嘎鲁图镇)。施工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同时递交。

-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 人不予受理。
- 6.4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SG 标段需提交人民币 <u>80</u>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施工监理 ZJ 标段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 <u>5</u>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要求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u>2016</u>年 <u>3</u>月 <u>8</u>日 <u>24</u>时 <u>00</u>分(北京时间,以招标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u>www.chinabidding.com.cn</u>)、内蒙古招标 投标 网(<u>www.nmgztb.com.cn)</u>、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http://ggzyjy.wsq.gov.cn</u>)上发布。

# 8.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乌审旗交通运输局(纪委派驻交通运输局纪检相关人员负责)

地 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

电 话: 0477-7582207

邮 编: 017300

# 9.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地 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

邮政编码: 017300

电 话: 0477-7582208

传 真: 0477-7582208

联 系 人: 陶女士

招标代理: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8 号

邮 编: 010051

电 话: **0471-6539254** 

传 真: <u>0471-6539254</u>

联 系 人: <u>张晓东</u>

网 站: <u>www.nm-highway.com</u>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 人: <u>乌审旗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u>乌审旗嘎鲁图镇</u> 联系 人: <u>陶女士</u> 电 话: <u>0477-758220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8 号 联 系 人: <u>张晓东</u> 电 话: <u>0471-6539254</u>
1.1.4	项目名称	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 街巷硬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1.2.1	资金来源	上级投资及地方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5</u>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3月15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16年6月30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b>合格</b>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b>合格</b>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十、其他材料",另外还至少必须包括 流动资金证明、自律承诺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16</b> 年 <b>3</b> 月 <b>10</b> 日 <b>9</b> 时 <b>00</b>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及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自律承诺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 除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文件一套(不得设置权限密码),包括: ①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Word 编制); ②标价的工程量清单(Excel 编制,按招标数据文件格式填写); ③补充施工图(如果有,AutoCAD 编制)等。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在招标代理公司的网站 (www.nm-highway.com)上下载电子版清单。 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招标人不接受其它格式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定义、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存入U盘内,并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投标人递交的U盘应贴标签,标签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确保U盘无病毒、无损伤。否则,由于未遵循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必须一致。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8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转帐支票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8 日 24 时 00 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担保无效。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 8100301220000000071524 联系 人: 乌哈娜 联系电话: 15947507573 备注: 1、转账单备注栏(或附加信息栏)中请注明"所投项目及标段的名称",开标时须出示转账凭证的原件。 2、未中标的投标人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 5 日内自动予以退还。 3、所有预中标候选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的投标人还需从乌审旗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专栏里,下载关于退还保证金的证明,拿到业主处签字盖章,然后交到财务室予以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3 年~2015 年(若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 2012 年~201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2011年3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3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自律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 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 <u>1</u> 份( <u><b>副本可以是正本的黑白复印件</b></u>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副本,另加 <u>1</u>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应再提供全套投标文件副本 3 份。
3.7.5	装订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乌审旗行政后勤服务中心七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7205</b> 室(内 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嘎鲁图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 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按标段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b>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个并标明顺序</b>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u>5%</u>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 <u>现金或银行保函</u> 若采用银行保函履约担保形式,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地</u> <u>市级及以上国有商业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u>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u>30</u> 天内提交,并 在签订合同书之前。
9.5	监督部门的其他内容	监督机构: <u>乌审旗交通运输局(纪委派驻交通运输局纪检相关人员负责)</u> 地 址: <u>乌审旗嘎鲁图镇</u> 电 话: <u>0477-7582207</u> 邮 编: <u>017300</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4	补充:关联企业投标的规定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 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 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补充: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给投标人,为便于及时了解,招标人将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nm-highway.com)上公布。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传真方式向招标人回函确认。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此类补遗书,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补充: 3.2.7 本項目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和进场的材料及工程设备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由于承包人未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3.2.8 凡是本项目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工作负责,招标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水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的给其它的大路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产等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3.2.10 投标人的技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4%。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列和自产分,事故次发不限,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中标后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的保单支付给承包人。 3.2.11 招标人为本次招标项目编制了投标控制价上限(含蓄列金额),知果投标目价上保障报价,有标户对理成,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标格,并在报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nm-highway.com)上向各投标人进行公布,各投标人注意定期查询下载。3.2.12 投标人的投标函介一经开标宣布并确认,无论何种原因,不准改变;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组目进行平衡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不平衡报价。对明显不合理资油进步保备,对限工程管理力标价,对标人价段价选开台理,调整后的标价工程量清单经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此应予接受,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3.2.13 为确保将安全施工措施落到实处,招标人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3.2.13 为确保将安全施工措施落到实处,招标人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3.2.13 为确保存全在证据统知实处,招标人持值公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交通部 2007 年第 1 号令)要求设置安全生产费,该项费用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 计。该项费用必须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投标人必须将该项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应支付子目中。
3.5.1	补充 (第一段): 企业验资报告(包括报告正文及主要内容页)或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7.3	补充 (第二段):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期限"的截止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日。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 人及授权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关必 须是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省内公证机关,且公证机关必须直接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 代理人签字及单位公章属实,否则视为公证书无效。 补充 (第三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出 具公证书的公证机关必须是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省内公证机关,且公证机关必须直接证 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公章属实,否则视为公证书无效。
5.2.5	补充: (3)投标函上投标人名称或项目名称或标段号错误; (4)投标函未填写大写总价或大写表述错误或提供了选择性报价; (5)投标人提供了调价函。
7.1	细化为: 7.1.1 招标人应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另行招标。
7.4	补充: 7.4.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工程招标"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该项费用认为已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
10.2	补充: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复印件除验资报告中附件相关资料及财务审计报告中附件相关资料外,均指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10.3	补充: 严禁投标人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采取挂靠其他单位等手段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提供虚假的公证书;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	严禁投标人串通投标,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5	招标人保留拒绝或接受任何投标的权力,有权宣布招标过程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 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无须解释原因。如招标人确定终止招标,将以 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10.6	补充: 每个投标人对每个标段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标段投标,只对标段中的部分工程投标者,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7	补充: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由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自行交纳。
10.8	本项目要求中标的施工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或业主另行通知的时间内必 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否则按自动放弃中标处理。
10.9	补充: 承包人进场后,如遇投诉,经查实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10	合同谈判及签订应由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席(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人员一致并携带项目经理本人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施工期间项目经理相关证件原件由业主留存,待工程完工后予以返还。
10.11	补充:本项目招标文件引用了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进行修改的内容采用黑体字加粗加下划线的方式醒目标示出来,投标人应结合国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一并阅读和理解。

# 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财务最低要求)

#### 能力要求

为所投标段承诺的流动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指 2011 年 2 月 1 日~至今) <u>至少成功完成过 1 条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施工,并</u>通过验收。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 (5)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6)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 10 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名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从事类似工程施工 4 年以上,至少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职务,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临时执业资格证书 (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持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年龄必须不大于 60 周岁且按要求参加了继续教育并进行了延续注册,否则不予认可),取得 B 类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
项目总工	1名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从事类似工程施工 4 年以上,至少曾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的总工程师职务。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 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

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sup>①</sup>

-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_

<sup>&</sup>lt;sup>®</sup> 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 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款与之相关内容不适用。

-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网站(www.nm-highway.com)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可能影响 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m-highway.com)上公布。如果上述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自律承诺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 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 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 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 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 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投标人提供的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 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 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

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u>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支票,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u> 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 账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u>5</u>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存款利息起算日为投标截止日,退还前一日为终止日,利率以退还当日的招标人开户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为准),投标保证金直接由招标人指定的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 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招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企业验资报告(包括报告正文及主要内容页)或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 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 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4>)、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

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填写接收文件登记表,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投标人送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不得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 递交情况、投标报价<sup>①</sup>、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公布评标基准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会议结束。
-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 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如有)。
-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 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_

<sup>&</sup>lt;sup>®</sup> 若投标函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2) 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A-B)/A>15%时,履约担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 5%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 其中: 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在 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 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或业主另行通知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circ}$ :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sup>&</sup>lt;sup>①</sup> 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 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u>法定代表人</u>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 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以下事项投诉的,投标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u>(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u> 10 日前提出。
- <u>(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u> 并制作记录;
-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	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b>: <u>2</u></b>	<u>:016</u> 年月	∃时 <u></u>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担保 递交情况	有效性 核查情况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签名			
投标控	· :制价上限(元)								
	评标基准	惟价 (元)							
招标人	代表:	-	记录人:		监标人:				
					<u>2015</u> 年月_	日			

#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	件
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	间间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_	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或
传真至(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	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盖单位章)	
	在 日 日	

#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年 月 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
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总工:(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	我方签订施工承
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指	是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b>:</b>	
	三月日

#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	(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述	递交的(项
目名称)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	门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证	<b>五知</b>	
(招标人名	<b>呂称)</b> :		
	年月日发 战方于年月_		称)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 附件一 工程说明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包含6条公路街巷硬化工程:

- (1) 乌审召镇: 浩勒报吉村委所在地全长约 2.45 公里。
- (2) 乌兰陶勒盖镇:原黄陶勒盖乡政府所在地全长约 17.8 公里。
- (3) 乌兰陶勒盖镇: 胜利村委所在地全长约 11.3 公里。
- (4) 嘎鲁图镇:神水台商业街集中区全长约3.5公里。
- (5) 苏力德苏木:蘑菇滩村 1 社全长约 3.8 公里。
- (6) 苏力德苏木:蘑菇滩村 2 社全长约 11.87 公里。

## 2、标段划分

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划分为 1 个标段、施工监理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划分情况见下表:

监理 标段号	施工 标段号	项目名称	路线里程 ( km)	主要工程内容
		浩勒报吉村委所在地		
ZJ	SG	原黄陶勒盖乡政府所在	17.80	吸せ 吸去 毛沼
		胜利村委所在地	11.30	路基、路面、桥涵、 排水防护及沿线设
		神水台商业街集中区	3.50	施等
	蘑菇滩村 1 社		3.80	NE 4
		蘑菇滩村 2 社	11.87	

## 3、建设工期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u>3</u>月 <u>15</u>日, 交工日期: 2016 年 <u>6</u>月 <u>30</u>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投标函、自律承诺书、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2.1.1 2.1.3	应评标									
		<ul> <li>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li> <li>(6)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li> <li>(7)投标人未提交任何形式的调价函。</li> <li>(8)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必须一致。</li> </ul>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9) 投标文(	牛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	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权利义	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力	、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	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 /	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	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 <i>。</i>	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	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人	<u>针对本标段只提交一套投标文件。</u>				
		(13) 投标文	件响应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投标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必须与购买	<u>招标文件时存档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u> 、 <u>企业验资报告或企业注册</u>				
		<u>地工商部门出</u>	<u>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u> :				
		(2) 投标人的	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格	(3) 投标人的	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评审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标准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	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的	的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条款	       <del> </del>	(9) 投标人的 条款内容	的 <mark>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mark> 编列内容				
条款		条款内容	<b>编列内容</b>				
		<b>条款内容</b> 分值构成	<b>编列内容</b>				
		<b>条款内容</b> 分值构成	<b>编列内容</b>				
		<b>条款内容</b> 分值构成	<b>编列内容</b>				
		<b>条款内容</b> 分值构成	编列内容  评标价: 100 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				
		<b>条款内容</b> 分值构成	编列内容  评标价: 100 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				
		<b>条款内容</b> 分值构成	编列内容  评标价: 100 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 P 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b>条款内容</b> 分值构成	编列内容  评标价: 100 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 P 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				
2.2	2.1	<b>条款内容</b> 分值构成	编列内容  评标价: 100 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 P 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之外,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P):				
	2.1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编列内容  评标价: 100 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 P 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之外,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P): 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				
2.2	2.1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基准价	编列内容  评标价: 100 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 P 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之外,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P): 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2.2	2.1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基准价	编列内容  评标价: 100 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 P 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之外,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P): 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				
2.2	2.1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基准价	编列内容  评标价: 100 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 P 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之外,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P): 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5 家且小于等于 10 家时,计算评标				
2.2	2.1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基准价	编列内容  评标价: 100 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 P 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之外,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P): 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5 家且小于等于 1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c、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0 家且小于等于 1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2.2	2.1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基准价	编列内容  评标价: 100 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 P 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之外,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P): 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5 家且小于等于 1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c、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0 家且小于等于 1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d、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5 家且小于等于 20 家时,计算评标				
2.2	2.1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基准价	编列内容  评标价: 100 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 P 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之外,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P): 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5 家且小于等于 1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c、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0 家且小于等于 1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d、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5 家且小于等于 2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2.2	2.1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基准价	编列内容  评标价: 100 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 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 P 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之外,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P): 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5 家且小于等于 1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c、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0 家且小于等于 1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d、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5 家且小于等于 20 家时,计算评标				

	T .	
		f、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30 家且小于等于 40 家时,计算评标
		价平均值时去掉 5 个最高和 8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g、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40 家且小于等于 60 家时,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6 个最高和 1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TT
		8 个最高和 18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 i, 从 0.999、0.998、0.997、0.996、0.995
		五个数中随机抽取一个。由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
		值(P)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i)作为评标基准价(D)。
		(4)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或
		公证机关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7414/15	评标价的偏	And A 1 4 H
2.2.3	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公式	
2.2.4 (1)	施工组织	0分
<b>2.2.</b> 7 \ 1 /	设计	<b>3</b> /3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	0 分
	1711149	100 ()
		10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 <sub>1</sub> :
2.2.4 (3)	评标价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
		(2) 如果技体人的评价切合计标基准例,则评价仍得分=100+偏差率 ×100×E <sub>2</sub> 。
		^100^E <sub>2</sub> 。   其中: E <sub>1</sub>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4 分; E <sub>2</sub> 是评标
		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3分。
		川 専成 1 川 小 本 1 世 川 一 月 刀 ぶ 11 2 月 9 円 9 円 9 円 9 円 9 円 9 円 9 円 9 円 9 円 9
2.2.4 (4)	其他因素	0 分
		L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

3.1.7 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评标期间不再进行算术性修正工作。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一经开标宣布并确认,无论何种原因,不准改变;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进行平衡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不平衡报价,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总价(即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并在合同澄清时要求投标人确认,使报价趋于合理,对于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视为已含在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之中,调整后的标价工程量清单经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此应予接受,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 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u>评标价得分相等时,</u> <u>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按《接收投标文件登记表》中递交投标文</u> 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sup>&</sup>lt;sup>®</sup> 因为"合理低价法"是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因素中评标价得分为 100 分、其他评分因素分值为 0 分的特例,所以本章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相关内容。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不适用 (删除本款内容)。
  - 3.1.4 不适用 (删除本款内容)。
  - 3.1.5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 3.1.6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十位,小数点后第十一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3.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 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乌审旗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u>乌审旗嘎鲁图镇</u> 邮政编码: <u>137600</u>
2	1.1.2.6	监 理 人: 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b>2</b>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 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到合同金额变化的 均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不适用</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不适用</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14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b>不适用</b></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b>不适用</b></u>
13	15.5.2	<u>不适用</u>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不适用</u>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不适用</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不适用</u>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不适用</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b>月支付额的 10%</b>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5%合同价格</u>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不适用</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不适用</u>
27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0%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b>100</b>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b>4</b> ‰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b>仲裁</b> ;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b>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b>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4 日期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 1.1.4.8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

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 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发包人只对工期进行延长,不承担相应费用。由 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 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第 3.1.4 项:

3.1.4 本项目监理人按一级设置,即总监办,总监办负责本项目的"三控、两管、 一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监理工作。

#### 3.3 监理人员

第 3.1.1 项补充:

总监理工程师可任命其负责的总监办中履行具体监理职责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 其配备一定数量的测量与试验人员,旁站监理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批准。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发包人及所辖 承包人。

####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 3.4.4 项细化为:

各级监理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监理、进度 监理、费用控制、安全与环保监理等职责,可以为此发出指示,这些指示均应视为是其 所隶属的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但如果这些指示有不当之处或受到承包人的书面质疑, 发包人可作出否定、变更或确认的进一步指示,承包人应予遵守。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 项任命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监理员(含试验员、安全员)无权向承包人发送任何指示,除非其不发出指示将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或不良影响。事后,其上级监理人应对该监理员发出的指示进行确认,承包人应予遵守。

本款补充第 3.4.6 项:

3.4.6 各级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监理过程必须通过书面指示的形式及时通知至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书面指示的内容包括所有质量、工期、合同执行、违约等内容;书面指示的执行情况实行跟踪验证,由发出人或发出人指定的有关人员进行执行过程的跟踪,并将跟踪验证情况及时反馈到各级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不执行指示,将根据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发包人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建议交通主管部门将其纳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本项目建设过程将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全力打造"阳光工程"和"精品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共同实现这一目标。
  -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

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计划、进度, 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 (3)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 (4)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 (5)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 (6)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7)承包人应实现的质量目标: <u>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u> 合格。
- (8)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 (9)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10)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II)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 **4.2.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 **4.2.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扣除应予扣除的款项后,剩余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项目经理,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u>承包人进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必须与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人员一致,不允许擅</u> 自更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 4.8.7 民工管理

**4.8.7.1** 承包人自行组织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临时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 4.8.7.2 民工身份确认

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和劳务公司应及时向民工颁发含有民工姓名、性别、年龄、照 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和劳务公司 公章的民工身份证明。

承包人必须确定专人进行民工管理,建立民工管理档案,并就民工流动、工资发放等相关情况包括工资支付清单复印件,每月 **25** 日,报监理人备案。

对无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项目发包人及监理将不认同其民工身份,不纳入管理范畴;同时,按无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实际务工人员 500 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 4.8.7.3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护及保险
- (1)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象资料的收集工作。
- (2)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 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民工的健康和安全。

对生病的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 (3)承包人必须负责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
-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民工均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否则视为违约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500元/人•天。
  - 4.8.7.4 监理人负责对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 4.8.7.5 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协议或与民工签订的合同,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款,造成扰民、影响社会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经发包人核实后无误后,发包人将在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留,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如承包人未与劳务公司或与民工签订合同的,经业主核实事实存在,发包人也将按上述规定执行。

#### 8.测量放线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 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的 利润,工期也不予顺延。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为确保将安全施工措施落到实处,招标人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7 年第 1 号令)要求设置安全生产费,该项费用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 计。该项费用必须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投标人必须严格遵照规定执行,实现"零死亡、 零事故"的安全生产目标;该项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应支付子目中。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其中,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应充分考虑路基施工(如开挖安全措施、安全标识、警示标识、围护设施等)、及其他工程施工所需的安全措施。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10.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遵照"粗活细做、细活精做、精益求精"的要求,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结构物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2) 低温气候条件下,确保施工进度与质量的有效措施;
- (3) 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 (4)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 (5) 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措施;
- (6)满足发包人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的通讯、网络、办公软件等保障措施。

#### 11. 开工和竣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

降水、降雪、风等),且持续时间为近 **3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据。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3)目补充:

此外,承包人还必须承担本款所指"其他承包人"和(或)"其他分包人"的进退场费用、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以及赔偿由此而造成后续施工影响的相应标段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损失费。

#### 12.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补充: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 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 行检查。

#### 15.变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则以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概

算预算编制办法、定额、招标时材料单价、取费标准、标段预算编制原则计算得出的单价,乘以本标段的中标价格与标段预算价格相比的同等降幅,作为该变更工作的子目单价,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7 计日工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 16.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 17.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第 17.1.3 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25日。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予同意,应在7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 18.交工验收

####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18.3.8 竣工验收

当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

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18.5 施工期运行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 18.6 试运行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关于贯彻执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承包人还必须按交通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该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应同步收集、整理交竣工资料,对隐蔽工程和重复部位的施工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留施工照片、影像资料、电子文档。所有施工资料应按照案卷归档要求将全部资料统一装订组卷,编排档案和总目录,或者按照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进行档案管理。整个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交、竣工资料编制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和办法执行。

# 19.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 21.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禁令。

## 22.违约

####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 若发生 22.1.1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5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 (2) 若发生 22.1.1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违约金约定为: 关键设备 1万元/台(套), 其它设备 0.3~0.5万元/台(套), 临时设施 1万元/台(套), 关键材料 0.2~0.5万元; 同时,可限期责令承包人将已撤离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重新进场。
- (3) 若发生 22.1.1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5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4) 若发生 22.1.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3 万元违约金;同时可按第 11.5 款规定办理。
- (5) 若发生 22.1.1(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5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6) 若发生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以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可自行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7) 若发生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3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 (8) 若发生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责令其纠正,同时课以违约金约定为: 具体金额以当地交通部门项目管理办法及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 (9) 若发生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情节轻重,课以 1~10 万元违

#### 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10) 若发生 22.1.1(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情况而定,参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 25.其他

#### 25.1 营业税及其附加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 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由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自行交纳。

#### 25.2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 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 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 25.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便道满足施工需要,并确保畅通无阻,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予以处罚。施工便道的建设标准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5.4 试验配合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并承担相应费用,也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25.5 办公设施

为保证工程资料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发包人精细化管理目标,使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方信息实时共享和交流,承包人应配备性能良好的办公、通讯和网络设备等,并采用经发包人同意、使之完全兼容的项目管理软件。

#### 25.6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细则、制度及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
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至 K+,长约 km,公路等级
为, 设计时速为,路面,有立交处; 特大桥座,
计长m; 大中桥座, 计长m; 隧道座, 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
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I)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
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
写)元(Y)。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8.	发包	卫人才	诺接	合同组	约定的统	条件、时	间和力	可式向承	包人	支付台	同价	款。	
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9.	承包	1人应	Z按照	监理。	人指示开	千工,工	工期为_	F	历天	0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10	. 本	协议	书在点	承包人	.提供履	约担保周	后,由>	双方法统	定代表	人签制	署并加	口盖单位	立章后生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效。	全	部工	程完	工后组	全交工	验收合	格、缺	陷责任	期满签	发缺陷	责任:	终止证	正书后名	夫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11.	. 本协	办议书	5正本	二份、	、副本_		份,合同	司双方名	<b>各</b> 执正	本一位	分,副	本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当正	[本-	与副	本的	内容ス	下一致	(时,以	正本为	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12	. 合	同未	尽事:	直,双	な方另行	签订补	充协议	。补充	协议是	是合同	的组用	成部分。	o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发包	以人:	:				(盖	单位章)	)承包	込人: _				_ (盖直	単位章)
年月日	法定	代	表人	:			(签字	)	法定	代表人	\: <u> </u>			(签字	:)
年月日年月日															
年月日															
		_		年	_月	_日					_	年_	月_	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	《关于	在交通	基础设	施建设	中加强廉	長政建设	的若干意见	》以及有关工程	程建设、
廉政	建设	的规定	,为借	好工程	建设中国	的党风廉	政建设,	保证工程	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
设资	金的	安全和	有效例	<b>吏用以及</b>	投资效	益,	(项	[目名称) 的	为项目法人 <u></u>	(项
目法	人名	称,以	下简称	《"发包》	(") 与谚	亥项目	标段	的施工单位	Ĺ	_(施工
单位	名称	,以下	简称"	承包人"	), 特订	立如下台	言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 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I)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 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 <u>(全称)</u>	(盖単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単位章)
年月日		年月	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	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	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	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力	<b>、</b> ")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
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台	<b>計同:</b>		

#### 1. 发包人职责

- (I)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I)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 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 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 责任人。
-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计划计量 工程师	1	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事类似项目计量工作4年。
财务负责人	1	助理会计师,从事类似项目工程财务工作4年。
道路工程师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项目施工4年。
质检工程师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项目施工4年。
试验工程师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项目试验检测工作4年。
安全员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经过安全培训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注: 1、投标人中标后,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应符合上表规定。

**<sup>2</sup>**、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 报派驻相应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相应标段的项目管理机 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标段最低数量要求				
一、路	一、路基施工设备						
1	推土机	台	2				
2	装载机	台	2				
3	振动压路机	台	2				
4	平地机	台	2				
5	洒水车	辆	2				
6	25t 及以上自卸汽车	辆	10				
二、路	<b>子面施工设备</b>						
1	双钢轮压路机(DD110 及以上)		2				
2	轮胎压路机(XP260 及以上)		1				
3	水泥混凝土拌和站(500型及以上(电子计量)	座	1				
4	钢筋加工设备	套	1				
5	混凝土震捣器	套	6				
6	水泥混凝土三滚轴摊铺机	套	2				
7	发电机组(75Kw 及以上)	台	2				
三、材	F涵施工设备						
1	水泥混凝土拌和机	台	1				
2	混凝土震捣器 (插入式)	套	3				
3	汽车吊(15T 及以上)	辆	1				
4	75KW 发电机	台	1				
三、土	工试验设备						
1	新标准土样筛	套	1				
2	烘箱(中型)	台	1				
3	光电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台	1				
4	电动击实仪(重型)	台	1				
5	CBR 试验装置	套	1				
6	电子天平( <b>200g、500g、1Kg、15Kg</b> )	台	1				
7	手动击实仪(重型)大、小	台	1				
8	比重瓶	台	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标段最低数量要求
9	比重计	台	5
10	振动压实仪	台	1
五、集	[料试验设备		
1	压碎值测定仪	台	1
2	洛杉矶磨耗机	台	1
3	自动砂当量试验装置	套	1
六、水	《泥试验设备		
1	水泥净浆搅拌机	台	1
2	水泥标准稠度仪	台	1
3	水泥胶砂搅拌机	台	1
4	水泥胶砂振实台	台	1
5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台	1
6	电动抗折试验机 (带抗压夹具)	台	1
7	负压筛析仪	台	1
8	雷氏夹	对	1
9	煮沸箱	台	1
七、无	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台	1
2	直读式测钙仪	台	1
3	分析天平	台	1
八、道	<b>追路工程测试设备</b>		
1	路面取芯机	台	1
2	弯沉仪(5.4m)	套	1
九、岔	路线形及几何尺寸测试设备		
1	全站仪( <b>2<sup>"</sup>;2+2ppm</b> )	台	1
2	S3 自动安平水准仪	台	2

注: 1、投标人中标后,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符合本表规定。

<sup>2、</sup>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_
(签字)	_
年月	

抄送: (监理人)

##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	名称,以下简称"为	· 定包人")接受	(承
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	参加	(项目
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	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	人履行与你方订
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	(包人签订的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	签发交工验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	(包人违反合同约)	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	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存	生担保金额内的赔	偿要求后,在 <b>7</b> 天内	1无条件支付,无
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	款第 15 条变更合	·同时,我方承担本担	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担保人:	(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不适用)

(发包	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	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_	(项目名
称)标段施工	《包合同,承包人	.按约定的	金额向发包人提	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村	目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	意就你方提供给为	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	付款支付给承包	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	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
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	内,因承包人违	反合同约	定的义务而要求收	女回预付款时, 我方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品	后,在 <b>7</b> 天内无条	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	明或陈述理由。但本
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	「时候不应超过预	付款金额	减去发包人按合同	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
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	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	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	同时,我方承担2	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
变。				
	担	保 人: _		_ (盖单位章)
	法定	<b>E代表人</b>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		
	邮政	文编码: _		
	电	话:		
	传	真: _		
			年月日	

####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 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
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海	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
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	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	方开设基
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	]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	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	b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
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	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	方在丙方
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值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	]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b>2</b> ) 在发现乙方将	8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方
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因	可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	任,甲方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 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 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b>.</b> :	_ (签字	)
-	年	月	<u> </u>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_ (签字	)
	年	_月	_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b>\:</b>	_ (签字	)
_	年	_月	_日

#### 附件十 雇工权益保障合同格式

## 雇工权益保障合同格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	的若干意见》,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
"发包人")鼓励并积极引导	_(以下简称"承包人") 在	施
工中合理有序地雇用农(牧)工人为本	项目建设服务。为切实保障农(牧	) 工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三,双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处理农(牧)工问题基本原则

- 1. 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尊重和维护农(牧)民工的合法权益,消除对农(牧) 民务工的歧视性规定和体制性障碍,使他们和城市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 2. 强化服务,完善管理。加强和改善对农(牧)民工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发挥企业、社区和中介组织作用,为农(牧)民工生活与劳动创造良好环境和有利条件。
- 3. 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实行农村、牧区劳动力异地转移与就地转移相结合,扩 大农村、牧区劳动力在当地转移就业。
- 4.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抓紧解决农(牧)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形成从根本上保障农(牧)民工权益的体制和制度,积极树立理解、尊重、保护农(牧)民工的意识。

#### 二、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解决农(牧)民工问题的指导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农(牧)工合法权益的制度、规定。
- 2. 建立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监督体系,有权在承包人驻地设立农(牧)工投诉举报箱,积极处理涉及农(牧)工权益的投诉。
- 3. 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克扣农(牧) 民工工资问题,为了保证农(牧)民工合法权益,业主将从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提取 部分比例作为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工程造价 的 1.5%缴纳;工程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工程造价的 1.0%缴纳),待工程交 工后,经核实承包人无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将一次性向承包人退还农(牧) 民工工资保证金。
- **4**. 完善农(牧)民工工作协调机制,与承包人共同做好农民工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工作。

- 5. 引导农民工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督促承包人在农(牧)民工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他们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利用法律、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 6. 加强和改进农民工统计管理工作,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推进农(牧) 民工信息网络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为加强农民工管理和服务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 三、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农(牧)民工问题的政策,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关于农(牧)民工问题的职能与义务。
- 2. 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雇用的每一名农(牧)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报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3. 合理确定农(牧)民工工资水平,实行城乡平等、同工同酬的就业制度,不得对农(牧)工实行歧视性待遇。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牧)民工,同时报送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4. 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牧)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 5. 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格规范工资支付行为,确保农(牧)民工工 资按时足额直接发放给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 也可委托银行发放),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做 到工资发放月清月结或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支付给农(牧)民工的工资应编制工资支 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定期如 实向发包人及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情况。
- 6. 及时为农(牧)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牧)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7. 依法保障农(牧)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多渠道改善农(牧)民工居住条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标准和规程,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 8. 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
  - 9. 加强农(牧)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农(牧)民工培训责任。
  - 10. 认真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做好农(牧)民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 四、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将依法追究责任。
- 2. 经核实承包人若有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向农(牧)民工补齐发放所拖欠的工资。

五、本合同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u>一</u>份,发包人执副本<u>一</u>份,承包人执副本<u>一</u>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副本同时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发包人:	_(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日			_年月_	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 (http://www.nm-highway.com)上下载工程量清单固化电子文件。

第二章 图 纸

(另册装订)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详见范本)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 WSQTJSGZB-2016-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

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鸟兰陶勒盖镇乌审 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_标段】

投标人: \_\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自律承诺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上	<b>马</b> 审旗嘎鲁图	国镇苏力德苏木乌	6兰陶勒盖	镇乌审召镇集	中居民点
<u> 街巷硬化工程施工招标第</u>	<b>标段</b> 招标	示文件的全部内容	F(含补遗·	书第号至第	号),在
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	人民币(大学	写)	元 (Y	) 的投标总	总报价 (或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	实后确定的	另一金额),工期	]个月,	按合同约定实	;施和完成
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	任何缺陷,	交工验收工程质量	量评定 <b>合格</b>	<b>4</b> ,竣工验收工	1程质量评
定 <u>合格</u>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	效期内不修改	<b>收、撤销投标文件</b>	₽.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持	没标保证金-	一份,金额为人民	币(大写)		)。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至	削中标通知丰	5后,在中标通知	书规定的基	期限内与你方	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数	递交的投标函	函附录属于合同文	二件的组成	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持	召标文件规定	<b>E向你方递交履约</b>	J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	司约定的期限	艮内完成并移交全	部合同工	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述	递交的投标で	文件及有关资料区	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4.3 项规定的	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会	签署生效之前	前,本投标函连同	司你方的中	标通知书将构	可成我们双
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	约束力。			
7		(其他	也补充说明	)。	
	投标人: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月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b>5000</b>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b>10</b>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不适用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不适用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不适用	
11	质量保证金的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10%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b>5%</b> 合同价格	
1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u> </u>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単位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4. 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关必须是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省内公证机关,且公证机关必须直接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公章属实,否则视为公证书无效。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6. 如果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本页也必须填写,但不必对本页内容进行公证。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	( ‡	性名)系_		(投标人名	名称)的治	去定代表	長人, 现	委托		(姓
名)	为我方	代理人。	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
回、	修改 <u>乌</u>	审旗嘎鲁	图镇苏力	力德苏木乌	<u> </u>	镇乌审石	3镇集中	居民点	街巷碩	化工程	<u>呈施</u>
<u>工报</u>	3标第	<b>标段</b> 投	标文件、	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	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	我方承	担。	
	委托期	限:						_ °			
	代理人	、无转委托	<b>.</b> E权。								
	附:法	定代表力	身份证	明							
					投标人	.:			(盖单	位章)	
					法定代	表人: _			(	签字)	
					身份证	号码:_					
					委托代	理人: _			(	签字)	
					身份证	号码: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 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公证书对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4. 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关必须是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省内公证机关,且公证机关必须直接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单位公章属实,否则视为公证书无效。
  - 5. 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如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自律承诺书

#### 致: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本单位自愿参加**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 化工程**的投标活动,在此,本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从事投标活动,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 2、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绝不出借、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 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投标。
  - 3、本单位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业绩或许可条件。
-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绝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 5、本单位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 当竞争行为;绝不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 6、如果中标,本单位将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绝不将项目违法转包或 违规分包;绝不拖欠民工工资。
- 7、本单位将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绝不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 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 8、本单位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本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 并承担以下后果:
  - ① 没收投标担保:
  - ② 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 ③ 同意招标人将本单位的不良记录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档案。

承访	5人:	(単位	<u>名称)(</u>	盖章)	_
法人	代表	或被授权的作	弋理人: <u></u>	(签字)	
Н	期:	年	月	Н	

## 四、投标保证金

请在此处附递交投标担保相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支付保障措施(有关农民工工资、材料采购等的按期支付保证措施)
  -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合同用款估算表

## 附表格式 详见范本

##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W 云 子 子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企业验资报告(包括报告正文及主要内容页)或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主要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税务登记证副本(主要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_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是	学制年
		经	历		
年~年	参	加过的工程项目名	<b>吕称</b>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项目	名称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担任	职位			
,,,,,	可以调	离日期			
	备注				

- 注: 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包括正面和背面**)、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
  -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3、本表所填报的类似工作经验年限不得低于"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b>2012(2012)</b> 年	<b>2013(2013)</b> 年	<b>2014(2013)</b>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u>(<b>原值/净值)</b></u>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u>六、货币资金</u>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度比率	%			

- 注: 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指 2013 年度~2015 年度, 若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 2012 年度~2014 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应有的审计报告即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彩色扫描件。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若提供的财务报表不清晰,将可能导致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4**、财务报告中的报表必须为逐年单独审计的报表,会计或审计师事务所专为投标出具的财务报表无效。

## 4-2 流动资金证明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流动资金不得低于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 最低要求)"的规定金额:

#### 流动资金承诺书

致: <u>乌审旗交通运输局</u>
--------------------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如我方最终获中标,	将提供	万元资金在合同工期内	り用
于 <u>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u>	<b>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b> 乌	<b>马审召镇集中</b>	中居民点街巷硬化工程第	标
<b>段</b> 施工。				

特此承诺

承请	苦人 (投标人):	(全称)	(盖章)
日	期: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 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 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①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②本表后应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的原件,对于检察院已开通"行贿犯罪档案网上查询平台"的省份,投标人提供经检察院网站下载打印的"查询结果告知函"视为原件。

## 九、承 诺 函

####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我方参加了**乌审旗嘎鲁图镇苏力德苏木乌兰陶勒盖镇乌审召镇集中居民点街巷硬 化工程施工招标第**标段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 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_日	

## 十、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1.信誉证明;
- 2.近五年内完成项目所获得的国家或省部级机构颁发的获奖证明文件;
- 3.与本标段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